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## 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①97年10月23日輔人字第0970009080號函頒

②100年3月23日輔人字第1000002748號函修正

③102年10月30日輔人字第1020078768號函修正

④108年7月24日輔人字第1080049591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落實本會員工協助方案，特依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任務：
  - （一）本會員工協助方案宣導、推動、諮詢之提供及指導。
  - （二）在同仁遭遇工作、生活及健康上之困難時，給予支持、關懷與協助，並建立單位內部問題之發現及通報機制。
  - （三）協助並關懷新進人員，加速對組織環境的認識，縮短適應期。
  - （四）各項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建議。
  - （五）其它員工協助方案促進事宜。
- 三、編組成員：
  - （一）本會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由人事處處長及副處長分別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，並為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單位推薦人員擔任，人事處為秘書單位。
  - （二）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委員依任務區分為關懷員及聯絡員，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1. 具服務項目相關領域專長(例如心理、法律、醫療、理財及管理)。
    2. 熟悉單位事務並於本會服務至少一年以上。
    3. 人際關係良好，且具服務熱忱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  
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 
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任二年，任期屆滿由本小組秘書單位重新會請各單位推薦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其原單位另行推薦人員遞補，並通知本小組秘書單位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 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小組秘書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邀請外部學者專家列席會議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，支給出席費。
- (二) 各單位對本小組委員及接受關懷服務之同仁，應提供必要之配合及協助。